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进行逐项表决: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鸿达兴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除鸿达兴业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6,614,13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500万元(含本数)。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少于1亿元(含本数)。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6,614,13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500万元(含本数)。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少于1亿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6,614,13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含本数)。

调整前: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发出监事票5名,其中,4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进行逐项表决: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鸿达兴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除鸿达兴业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6,614,13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500万元(含本数)。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少于1亿元(含本数)。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6,614,13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500万元(含本数)。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少于1亿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6,614,13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含本数)。

调整前: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发出监事票5名,其中,4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进行逐项表决: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鸿达兴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除鸿达兴业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6,614,13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500万元(含本数)。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少于1亿元(含本数)。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6,614,13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500万元(含本数)。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少于1亿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6,614,13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含本数)。

调整前: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含本数),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 以下假设仅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 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994.82万元和60,115.49万元;

3. 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一年度增长10%;(2)与上一年持平;(3)较上一年度下降10%。

4. 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588,713,789股,假设以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1股不享有表决权。

4. 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为776,614,136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5.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年10月实施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15,402.01万元,假设于2020年6月实施。

7. 在测算过程中,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发行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0年初净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期初首次还款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8.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9. 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发性,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假设发行前

假设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单位
1	年产五万吨氢能项目	498,500.00	450,000.00	乌海化工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鸿达兴业
3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鸿达兴业
	合计	598,500.00	550,00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优先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前: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前: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五万吨氢能项目,具体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单位
1	年产五万吨氢能项目	498,500.00	498,500.00	乌海化工
	合计	498,500.00	498,50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优先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前: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